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市市监处罚〔2022〕6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居然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QJD08H

住所（住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国泰商务广场T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2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伊金霍洛旗居然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经营的居然之家伊康店家具市场（位于伊金霍洛旗阿镇国泰商务广场T4楼）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居然之家伊康店市场内公共区域中央大厅摆放立架海报、宣传折页、张贴地贴及条幅等宣传品，其宣传内容：举办以“6.18生活，就该这么爱”为主题的抽奖式有奖促销活动，所设奖品：惊喜奖2名，虎年金钞；幸福奖2名，品牌洗衣机；福利奖10名，智能电饭煲等。上述奖品未标明奖品品牌、规格、价格等具体信息内容，影响兑奖，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的规定。对此，我局经分管领导批准后予以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宣传折页、抽奖登记表等证据材料，并制作了《现



场检查笔录》。由于该案没有涉案财物，所以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是一家经营建材、家具的市场主办者，于2021年8月28日正式营业，由于受疫情的影响，市场内经营一直不景气。为扭转局面，当事人于2022年5月份开始策划了“6.18生活，就该这么爱”为主题的抽奖式有奖促销活动，其活动内容是：消费者于5月28日—6月5日期间，在居然之家伊康店市场内任何一家入场经营店购买家具、建材、家电等商品后，购物每满2000元即可获得商家赠送的抽奖券2张，购物每满3000元即可获得商家赠送的抽奖券3张，以此类推，上不封顶。消费者领取抽奖券，可参与当事人在6月5日和6月19日两日举办的有奖销售抽奖活动。具体奖励内容为：惊喜奖2名：虎年金钞；幸福奖2名：品牌洗衣机；福利奖10名：智能电饭煲；两次活动的奖品相同。截止检查时，当事人6月5日举办的抽奖活动已结束，所设奖品已全部兑奖完毕。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抽奖登记表信息，对2名获奖人员进行调查，获奖人员均认为奖品信息不明确，没有具体的品牌、规格，侵害了获奖者知情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独立承担责任的法人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 2.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举办有奖销售活动的基本情况；



3.对授权委托人制作《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举办有奖销售活动的起因、过程和结果；

4.当事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被授权人的代理权限及其基本身份信息；

5.提取奖品的《购销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开展有奖销售所设奖品的实际规格型号、价格等信息；

6.提取有奖销售的奖品照片复印件四张，证明有奖销售所设奖品的实际品牌、规格和型号；

7.提取有奖销售宣传折页原件一张及复印件两张，证明有奖销售活动的具体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情况及所设奖品信息不明确的事实；

8.提取《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及《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抽奖式有奖销售活动获奖者已领取奖品；

9.提取《抽奖登记表》复印件一份，证明6月5日有奖销售活动已完成抽奖一次，且有奖销售活动所设奖品全部兑奖完毕；

10.对中奖人员制作《询问笔录》2份，证明抽奖时消费者对奖品具体信息不清楚，侵害其知情权；

11.当事人提交《申请书》一份，说明当事人开设的伊康店家具建材市场，自开业以来受疫情影响严重，市场内经营不景气，申请我局从轻处罚的诉求。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5日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鄂市市监罚告〔2022〕19号）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自收到告知



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通过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材料的分析，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规定。构成所设奖品信息不明确的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检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同时，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了从轻或减轻处罚的申请。考虑到疫情期间企业经营困难，为更好地保障复工复产、推动经济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四）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经会议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罚款 50000 元。

请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鄂尔多斯分行东颐支行；地址：康巴什区团结路鄂尔多斯大剧院对面；收款单位：鄂尔多斯市财政局；账号：061208162920009681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地址：乌兰木伦河南岸CBD兴泰商务广场T5-808，联系电话：0477-8322728），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